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地 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聯 絡 人：李鍾秀
電 話：02-23117722#2788
電子郵件：zhongxiu.l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82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」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沈志修召集人、吳委員明蕙、張委員家瑜、胡委員則華、廖委員芳玲、王委員素英、蔡委員玲儀、施委員文真、闕委員蓓德、范委員建得、張委員添晉、劉委員錦龍、林委員能暉、郭委員玲惠、蔡委員俊鴻、張委員四立、廖委員惠珠、賴委員偉傑、陳委員鴻文、葉委員國樑、陳委員惠琳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主計室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12年度第1次會議」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5月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署5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沈志修召集人

紀錄：李鍾秀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後附會議簽名單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委員意見辦理情形說明：洽悉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狀況（含113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概算編列）

（一）氣候變遷署籌備處簡報。

（二）綜合討論如附件1。

（三）結論：

1、113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概算同意照列。

2、各委員所提意見請列入紀錄，並納為後續預算執行之參考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碳費徵收相關事宜規劃

（一）氣候變遷署籌備處簡報。

（二）綜合討論如附件2。

（三）結論：

1、洽悉。

2、各委員所提意見請列入紀錄，並納為後續工作考量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中午11時20分。

附件1：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狀況」綜合討論意見

一、劉委員錦龍

目前的基金編列涉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組織改變後的發展，例如：組改後的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間的分配問題，特別是碳費徵收。

若依法制時程，可能在113年的下半年就開始徵收（碳費），若依目前的編列，屆時可能該等收入未能同時使用支出，是否在確定開徵後，會重新修正基金預算？

二、林委員能暉

目前受限於基金規模，所列各項工作中是否為整體工作藍圖架構下之負責重點？是否另有協調其他部會項目？而在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下，例如調適韌性部分，列有病媒蚊變遷與推估，則應否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衛生福利部工作？

三、張委員四立

簡報第2頁之113年支出概算規模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.0956億餘元，相較112年的支出決算2.5379餘億元規模成長近1倍，主要支出方向為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之補助獎勵經費，占比達40.75%，建議經費運用宜強化與實質減碳成效的連結，且本項目的分支計畫項目，尚未見針對主要排放源減量誘因機制的執行內容，亦建議強化說明。

四、張委員添晉

有關事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者可享有優惠費率，建議訂定嚴格自主減量之目標，以鼓勵業者加速減碳。簡報12-13頁，預算計算有出入，請說明。

五、陳委員鴻文

- （一）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（以下稱空污基金）111、112未能撥付溫室氣體管理基金（以下稱溫管基金），導致基金餘額112年底出現負數，113年預估空污基金撥付2億元能否如期兌現？

- (二) 113年溫管基金支出預估超過5億元，遠比過去每年支出2~3億元超出甚多，請補充說明主要的差異。
- (三) 碳費徵收預計最快113年下半年開始徵收，113年是徵收全年的碳費，還是只徵收下半年的碳費？
- (四) 假設113年起徵碳費，以國內排放1.5億噸、每噸徵收100元，基金預估可收入150億元，與目前113年預估規模差異甚巨，而碳費收入規劃為專款專用，未來如何規劃基金用途，建議審慎思考。

六、賴委員偉傑

- (一) 請問修法後，「地方政府應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，此推動會是任務編組還是法定專責機構？
- (二) 明(113)年度基金分配中，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僅占6%，而此處則為地方政府能力較為欠缺之處，建議應提升其預算投入比率。
- (三)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上，淨零綠生活已為12項關鍵戰略中個別獨立而出的戰略，亦編有600多億的預算，建議不應再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預算，應將此預算挪至調適。

七、張委員家瑜

113年公務基金與空污基金撥補後，預算金額成長至5億餘元，規模相較以往成長不少，而113年各項計畫配置情形及各分支計畫，亦重新規劃，惟簡報內容無顯示113年新增或減少項目，建議補充。

八、胡委員則華

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2條及第33條，已明確規定基金收入、支出及用途。建議按照條文所定支出用途，列出113年規劃之計畫，其金額、用途、占比等，以利本委員會審查基金之用途是否符合母法規定。

九、廖委員芳玲

簡報第3頁，111年基金決算部分計畫分項，如01、04，執行率

偏低（約50-54%），以致總體執行率的69.5%，有無檢視主要影響因素，並檢討後續如何提升。

十、本署回應說明

- （一）113年公務預算包含1.一般行政2,000餘萬元；2.淨零科技計畫8,000餘萬，執行減量目標管考機制、效能標準訂定等；3.公共建設5,000餘萬元，執行低碳永續家園。至於氣候變遷相關工作，係依法由溫管基金支應。
- （二）跨部會規劃淨零、減量與調適相關計畫，112年行政院院長指示，各部會因應氣候變遷及淨零相關計畫，應向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下稱國發會）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，並依照該審議程序辦理。本署亦規劃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，刻正報行政院交由國發會審議，目前由各部會補充說明各領域行動方案內容。
- （三）調適之健康領域係由衛生福利部主政，考量病媒蚊分布受氣候變遷影響，可能會使病媒蚊適合棲息環境改變，故由本署負責執行調查。
- （四）碳費徵收後，各項支用將更精準呈現。此外，簡報第9頁，「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」（占分支計畫40.75%），包含補助地方辦理各項工作，後續將管控地方政府完成事項，並掌握補助計畫成效。
- （五）隨著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，本署刻正輔導各地方政府優先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運作推動地方氣候變遷相關事項。112年工作重點希望地方政府擴大推動太陽光電屋頂相關工作，以低碳永續家園社區為基礎，盤點適合的地點推動，參考公民電廠經營模式，以零經費模式辦理推動工作。
- （六）簡報12-13頁，有關基金支用於「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」之補助/獎勵預算差異為環境教育基金撥補經費1,000萬元。
- （七）為改善移動污染源，政府致力於鼓勵民眾汰換老舊車輛，致使空污基金過去2年無法撥補溫室氣體管理基金。
- （八）淨零轉型關鍵戰略「淨零綠生活」由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（以下簡稱管考處）主責，其中包含綠點及各項業務推

動。管考處雖已爭取科技計畫經費，為了延續推動低碳生活相關政策，113年先維持以溫管基金支應低碳生活相關經費，未來將隨著淨零綠生活政策推動，檢討經費運用成效。

附件2：「碳費徵收相關事宜規劃」綜合討論意見

一、劉委員錦龍

碳費徵收是這次溫管法中非常重要的一項，由於碳費目前徵收以歐盟為主，歐盟課徵的碳費金額相當高，例如：奧地利為35歐元，未來逐年提高，臺灣的收費或許不會這麼高，但是溫管基金可能是環保署最大的基金，未來的收支會受到相當重視。以目前規劃中，費率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定，但優惠費率部分則由收支管理辦法來定，則可能是溫管基金管理會的權責，這與環保署回收基金運所有所不同，提供參考。

二、林委員能暉

- (一) 徵收對象目前以2.5萬噸 CO₂e 排放為優先，則所指為同一廠區（點源、面源）總合成單一排放源？又台電公司為例，未來的計算上為歸至單一對象？
- (二) 是否考量累進費率概念？若是，則上述意見認定顯得重要。
- (三) 減碳同時可能降低（或增加）空污排放（NO_x/SO_x），即 co-benefit，則兩方在收費、補助等是否考量其中相關性與合理性（例如新增防制設備補助等）。

三、張委員四立

針對碳費徵收所規劃的多元誘因機制，見簡報第3頁6項工作項目，宜關注各項工作之基礎資料的完備程度及資料庫的關聯性，分別訂定分階段及分年規劃目標，以利經費、人力資源的合理配置運用及執行成效的追蹤管理，同時確保各項誘因機制效果相輔相成作整體的規劃考量。

四、張委員添晉

- (一) 碳費徵收及支用動見觀瞻，費基以碳排為基礎，其支出更受關注，主要支用要與減碳有直接相關，並注意資源（費用）使用效率之評估。
- (二) 碳費徵收理論上將逐漸減少，未來可研析徵收費用支出數量和年度 CO₂減量之路徑圖是否有關連性。

(三) 建議對碳費徵收後之資金流、資訊流及監督流加以規劃。

五、陳委員鴻文

- (一) 碳費徵收採先大後小，分階段徵收，未來在碳費收費辦法是否應規劃各排放源明確的收費期程。
- (二) 業者提出自主減量計畫，須符合指定目標才能適用優惠費率，然指定目標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之，如果指定目標訂得過於嚴苛，業者不一定能符合。

六、賴委員偉傑

- (一) 修法後條文中要求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決定費率，請說明目前在此審議會的籌設規劃。
- (二) 碳費徵收規劃簡報第11頁提出「推動時程：下半年提出規劃構想與各界討論、明年送交碳費審議會決定費率」，請提出各項的具體時程規劃，以及起徵日期。確定碳費收入，會編入2025年預算收入？。
- (三) 碳費徵收規劃簡報第4頁，碳費研擬相關子法。請說明各項子法擬定的具體時程規劃。
- (四) 不只是碳費起徵價，應該要同時提出完整的費率和配套措施規劃。
- (五) 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」權責是討論基金收入、支出與預算分配運作情形。請說明關於未來的碳費收入，「碳費費率審議會」與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」之間的競合、定位以及權責關係。

七、廖委員芳玲

簡報第11頁，碳費徵收規劃圖示（流程圖），碳費徵收對象提出自主減量計畫，取得優惠費率，再送「費率審議會」，是否表示大排放源個別提出的減量計畫都必須送到審議會，經審查才能核定個別排放源適用之優惠費率？抑或是「費率審議會」統一訂出行業別適用之費率（及優惠費率）再公告予各大排放源，由業者參考評估減量成本，提報自主減量計畫？（流程圖箭頭

流向，建議釐清)

另，可執行自願減量專案者，為「無需繳交碳費之排放源」，因此，其取得的減量額度並無從抵減碳費，而是透過交易市場售予碳費徵收對象，才能抵減碳費。(流程圖文字及說明，建議釐清)

八、本署回應

- (一) 碳費徵收管理辦法之徵收對象可提自主減量計畫，符合指定目標者可以優惠費率繳納。預計112年完成費率審議會籌組，113年上半年將提出碳費費率。
- (二) 有關碳費徵收對象，本署目前規劃將年排放量達到2.5萬噸之排放源為碳費徵收對象，並以工廠管制編號管制，初期已盤點國內約有580家以上廠商。目前本署仍以差別費率規劃，以減量為目的鼓勵業者減量。下階段徵收對象將是用電高的間接排放源，並向使用者收費，考量徵收對象增加，未來亦將評估可行機制，並及早公布分階段徵收規劃。
- (三) 累進費率概念與國際實施之 ETS 不太相同。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，須訂定排放源可排放的額度，搭配免費核配；而國內針對電力業並無訂定總量管制。
- (四) 有關與歐盟 CBAM 進展，目前掌握歐盟將逐年遞減免費核配之額度並加嚴徵收條件，初期規劃已享有免費核配者，不能向第三方收費，而向第三方收取碳價者，須搭配歐盟 CBAM 機制調整。另在西元2026年歐盟正式實施 CBAM 之前，環保署將加速推動產品碳定價徵收方式，以利臺歐後續實質討論協商。此外，目前 CBAM 針對的排放源鋼鐵、扣件業，非我國碳費徵收的對象，如何讓相關業者(如扣件製造商)提供繳納碳費之證明文件，也是未來工作重點，後續將持續與歐方及國內影響業者加強溝通。
- (五) 就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修法新增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涉及地方政府權責，本籌備處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，說明需配合事項，並請各地方政府於112年9月30日前應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以跨局處協調整合及推動氣候變遷相關事務。

- (六) 參考國內各種費率審議會組織章程，未來碳費費率將由費率審議會審議，其開會頻率較低，為明年上半年主要工作重點；本委員會則依溫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運作，主要任務為審議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、年度預算及決算等總體基金運用檢視，未來可能因應淨零政策依議題分組進行討論。
- (七) 有關委員提及資料庫之建議，建置產品供應鏈之排放量資料庫，可簡化蒐集與運用作業，對於未來政府執行排放管理或是企業計算排放量相當重要，也是環保署當務之急的工作。

環保署報到名單

112年第1次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

會議日期：112年05月04日

| 姓名 | 單位 | 職稱 | 票種 | 報到狀態 | 簽名檔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|
| 主席 | | 主席 | | 已報到 | |
| 闕蓓德 |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| 教授 | | 未報到 | |
| 張添晉 | 台北科技大學 | 教授 | | 已報到 | 張添晉 |
| 蔡俊鴻 | 成功大學 | 教授 | | 未報到 | |
| 張四立 | 台北大學 | 教授 | | 已報到 | 張四立 |
| 林能暉 |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系 | 教授 | 高鐵/飛機 | 已報到 | 林能暉 |
| 賴偉傑 |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| 理事長 | | 已報到 | 賴偉傑 |
| 陳鴻文 |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| 業務處處長 | | 已報到 | 陳鴻文 |
| 葉國樑 | 臺灣師範大學 | 教授 | | 未報到 | |
| 劉錦龍 |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| 教授 | | 已報到 | 劉錦龍 |
| 張家瑜 | 行政院主計總處 | 專門委員 | | 已報到 | 張家瑜 |
| 廖芳玲 | 經濟部能源局 | 副組長 | | 已報到 | 廖芳玲 |
| 王素英 | 財政部國庫署 | | | 已報到 | 王素英 |

| 姓名 | 單位 | 職稱 | 票種 | 報到狀態 | 簽名檔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-|
| 蔡玲儀 | | 處長 | | 已報到 | 蔡玲儀 |
| 沈志修 | | 副署長 | | 未報到 | |
| 吳明蕙 | 國發會 | 處長 | | 已報到 | 吳明蕙 |
| 胡則華 | | | | 已報到 | 胡則華 |
| 施文真 | 政治大學 | 教授 | | 未報到 | |
| 范建得 |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| 教授 | | 未報到 | |
| 郭玲惠 | 台北大學 | | | 未報到 | |
| 廖惠珠 | 淡江大學 | 教授 | | 未報到 | |
| 林佳鋒 | 財政部國庫署 | 科長 | | 已報到 | 林佳鋒 |

列席人員報到資訊：

| 機關單位名稱 | 職稱 | 姓名 | 報到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氣候變遷籌備署籌備處 | 副主任 | 黃偉鳴 | |
| 氣候變遷籌備署籌備處 | 副主任 | 巫月春 | 已報到 |
| 氣候變遷籌備署籌備處 | 組長 | 溫育勇 | 已報到 |
| 氣候變遷籌備署籌備處 | 組長 | 蘇意筠 | 已報到 |
| 環檢所 | 高環 | 何建仁 | 已報到 |

| 機關單位名稱 | 職稱 | 姓名 | 報到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
| 氣候變遷籌備處 | 科長 | 林書庸 | 已報到 |
| 主計室 | 高環兼組長 | 丁子芸 | 已報到 |
| 管考處 | 簡任技正 | 黃輝榮 | 已報到 |
| 氣候署籌備處 | 科長 | 鍾敏慧 | 已報到 |
| 空保處 | 環境技術師 | 陳香君 | 已報到 |
| 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| 組長 | 郭孟芸 | 已報到 |
| 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| 組長 | 吳奕霖 | 已報到 |